##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,本人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		
刘春奇	朱志浩	周成明
	俞雪中	钱国英
包虎明	毛玮红	俞铁成
彭忠波	梁俪琼	般汉根

二〇一九年三月